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65359 號函備查

壹、大學部

班別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 學院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不含資管 系）及不分系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	學費	17,320	17,220	17,220
	雜費	11,070	7,480	7,120
	合計	28,390	24,700	24,340
學分費		1,120	1,040	1,010

註 1：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其他注意事項：

- (1) 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比照管理學院。
- (2)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比照工程學院。
- (3) 各學院(含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學生選系後，學籍編入各主修系，學雜、學分費改依各主修系標準收費。
- (4) 自 108 學年度起，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 1/2 雜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及 0 學分之課程，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註 2：學分費收費標準其他注意事項：

- (1) 專利研究所(含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比照管理學院。
- (2) 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研究所(含學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研究所(含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研究所、產學創新學院比照工程學院。
- (3) 選讀教育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人文學科、國立臺灣大學系統、TAICA 聯盟開設之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人文社會學院。
- (4) 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外籍生暑期修課，依本國生標準收費。

貳、研究所

學院系所 學制收費		應用科技學院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產學創新學院	管理學院							
		色彩所 醫工所 應科所	專利所	機械系 材料系 化工系 營建系 自控所	高階科技 研發碩士 學位學程	半導體高 階經營科 技研發碩 士在職學 位學程	電子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光電所	設計系 建築系	應外系 數位所	智慧製造 人工智慧 能源永續 先進半導體 (114 新設)	企管系	財金所	工管系	資管系	科管所	商管 MBA 學程	管理 研究 所	
日間 學制 碩士 班	學雜費基數	14,160	11,950	14,160			14,160	14,160	11,850	14,160	11,950		11,950	14,160	11,950	11,950		
	每學分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畢業 學分數	24	36	24			24	24	30	24	42	42	36	36	42	45		
	收費期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每學期基本 學分費	10,020	15,030	10,020			10,020	10,020	12,525	10,020	17,535	17,535	15,030	15,030	17,535	18,787		
碩士 在職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5,380	13,730	15,380			13,730	11,480		15,380						15,380	
	每學分		8,200	6,000	11,000			6,000	4,870		11,000						11,000	
	畢業 學分數		36	30	45			30	30		45						45	
	收費期數		4	4	5			4	4		5	5	5	5			5	
	每學期基本 學分費		73,800	45,000	99,000			45,000	36,525		99,000						99,000	
博 士 班	學雜費基數	14,170		14,170			14,170	14,170	11,950	14,170	11,950	11,950	11,950	14,170			15,380	
	每學分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1,000
	畢業 學分數	18		18			18	18	30	18	24	30	30	24			24	24
	收費期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每學期基本 學分費	7,515		7,515			7,515	7,515	12,525	7,515	10,020	12,525	12,525	10,020			52,800	

註1：研究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每學期基本學分費（依表列收費期數繳交）。

註2：每學期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表列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表列收費期數）。

註3：畢業學分數為各系所規定最低應修學分，實際畢業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註4：研究生學雜費收費其他注意事項：

一、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010 元。

二、校際選課生選修研究所一般生課程者，每學分 1,670 元；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分依大學部各院系所學分費標準收費。

三、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四、研究生抵免學分減繳費用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 645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本校研究生下修大學部課程須另繳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及取消研究生抵免學分達規定學分數得減繳基本學分費之規定。

（二）學分抵免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高階經營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各 EMBA 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學分抵免減繳基本學分費，依各系所及專班規定辦理。

註5：管理學院各系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高階經營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

一、管理學院各系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每學分費由 8,200 元調整為 11,000 元，舊生維持原標準收費；112 學年度新設「半導體高階經營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每學分收費 11,000 元；各專班每學期基本學分費及基本學分費收費期數詳如附表。

二、基本學分費共收 5 期的班別，第一學年以 3 期(含暑期)收費，第二學年以 2 期收費。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 2 期(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於畢業前應繳足規定收費期數。

三、管理學院各系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基本學分費收費期數由 6 期改為 5 期。舊生維持原收費標準及期數(6 期)收費。

註6：各系所學分調整：

一、自 107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管理學院各 EMBA、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高階經營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0；

自 113 學年度起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30 調整為 36。

二、自 112 學年度起企管系碩士班、財金所碩士班、科管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36 調整為 42。

自 113 學年度起應外系、數位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0。

自 114 學年度起專利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6。

三、自 112 學年度起財金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0。

自 113 學年度起數位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18 調整為 30。